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秦淮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秦淮区 2025 年度绿雕、容器、花箱设施精细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秦淮区 2025 年度绿雕、容器、花箱设施精细化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48.3319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67.89494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